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建上字第9號

上訴人即附

帶被上訴人 萬里營造有限公司（下稱萬里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秋松

訴訟代理人 林聖凱

廖志堯律師

被上訴人即

附帶上訴人 交通部鐵道局（下稱鐵道局）

法定代理人 楊正君

訴訟代理人 林家祺律師

複代理人 莊勝凱律師

謝旻桂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萬里公司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月26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8年度建字第4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鐵道局提起附帶上訴，本院於114年1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判決關於駁回萬里公司後開第二項之訴及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二、鐵道局應再給付萬里公司新臺幣9萬0,991元，及自民國106年1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萬里公司其餘上訴駁回。

四、鐵道局之附帶上訴駁回。

五、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鐵道局負擔百分之1，餘由萬里公司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01 一、萬里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於起訴後變更為林秋松（見原審卷二
02 第255頁）；鐵道局（原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之法定代理
03 人於本院審理時變更為伍勝園，嗣變更為楊正君，其等均已
04 具狀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二第115頁、本院卷五第341
05 頁），核無不合。

06 二、按第二審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請求之
07 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
08 項、第25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可明。次按不變更訴訟標的，
09 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
10 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亦有明文。查萬里公司於原審依民
11 法第227條之2規定請求鐵道局給付如附表二所示之增加工程
12 款（見原審卷二第402頁），其上訴後就此部分請求補充依
13 民法第227條第1項、第231條規定為法律上主張（見本院卷
14 七第395頁），係就原審所主張鐵道局應負之契約責任補充
15 法律上之陳述，非屬訴之變更或追加。又萬里公司於原審依
16 承攬契約法律關係、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鐵道局給付如附
17 表編號四所示之款項（見本院卷一第169頁、卷五第436
18 頁），於本院追加依民法第176條規定為同一聲明之請求
19 （見本院卷七第395頁），其追加之訴與原訴之請求之基礎
20 事實同一，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21 貳、實體方面：

22 一、萬里公司主張：萬里公司於民國105年10月13日承攬鐵道局
23 招標之「CCL731-3臺中車站廣場（廣6）工程」（下稱系爭
24 工程），約定總工程款為新臺幣（下同）9,440萬元，於同
25 年12月16日開工，工期為480日曆天（下稱系爭契約）。惟
26 鐵道局未於系爭工程發包前經臺中市政府都市設計審議委員
27 會（下稱都審會）核發審定書，故為配合都審會決議結果，
28 於106年2月8日、同年3月3日、同年月17日、同年4月26日、
29 同年5月8日減作如附件一所示之水舞噴泉等工程（下稱系爭
30 減作工項），共計減少工程款3,204萬4,664元，占總工程款
31 百分之33.9，鐵道局變更工程計畫減少工程款已達1/3以

01 上。伊遂於同年6月19日依系爭契約一般條款R9條（下稱R9
02 約定）第1款約定（下稱R9第1款約定）發函向鐵道局終止系
03 爭契約，復於同年10月16日發函向鐵道局重申前開終止契約
04 之意旨，再於同年11月3日以系爭工程停工連續達6個月以上
05 為由，依系爭契約一般條款R9條第3款約定（下稱R9第3款約
06 定）發函向鐵道局終止系爭契約。系爭契約係可歸責於鐵道
07 局事由而終止，伊自得依系爭契約一般條款R11條約定（下
08 稱R11約定）、民法第227條第1項、民法第226條第2項規
09 定，擇一請求鐵道局賠償如附表一所示之損害；又鐵道局前
10 開減作工程數量之情事變更，非伊所得預料，致伊所受給付
11 減少而顯失公平，伊得依民法第227條之2、第227條第1項、
12 第231規定，擇一請求鐵道局給付如附表二所示之增加工程
13 款；另伊終止系爭契約後至鐵道局同意伊於107年2月離場
14 前，為鐵道局管理工地而支出如附表三所示之必要費用，得
15 依民法第176條、第179條規定擇一請求鐵道局如數償還；且
16 伊為鐵道局代付如附表四所示之費用，亦得依承攬契約法律
17 關係、民法第176條、第179條規定，擇一請求鐵道局給付如
18 數給付（見本院卷七第395頁）。爰求為命鐵道局給付伊共
19 計988萬8,780元本息之判決；併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20 行。

21 二、鐵道局則以：系爭工程於106年9月22日方經都審會核發審定
22 書，伊於同年10月5日通知萬里公司復工時，方依系爭契約
23 一般條款E1條約定（下稱E1約定）行使契約片面變更權，以
24 此時點計算系爭工程變更後之工程款尚增加19萬9,883元。
25 伊先前發函通知萬里公司系爭減作工項將進行減作，僅係善
26 意提醒萬里公司日後可能減作之事，非行使契約片面變更權
27 減少工程數量。萬里公司逕於106年6月19日發函向伊終止系
28 爭契約，與R9第1款約定要件不合。又伊於106年5月3日要求
29 萬里公司停工後，已於同年10月5日通知萬里公司復工，萬
30 里公司停工期間未達6個月以上，亦不得依R9第3款約定終止
31 系爭契約。系爭契約乃兩造於106年12月11日成立履約爭議

01 調解（下稱系爭調解）而合意終止，伊業依結算結果給付萬
02 里公司所有款項，萬里公司不得再為其他請求等語，資為抗
03 辯。

04 三、原審為萬里公司一部勝、敗訴之判決，即判命鐵道局應給付
05 萬里公司17萬5,299元本息，並駁回萬里公司其餘請求。萬
06 里公司就其敗訴部分全部提起上訴，鐵道局亦就其敗訴部分
07 全部提起附帶上訴。萬里公司之上訴及答辯聲明：(一)原判決
08 關於駁回萬里公司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廢棄。(二)鐵道局應再
09 給付萬里公司971萬3,481元，及自106年11月21日起至清償
10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三)鐵道局之附帶上訴駁
11 回。鐵道局之附帶上訴及答辯聲明：(一)原判決關於命鐵道局
12 給付17萬5,299元本息部分，暨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均廢
13 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萬里公司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
14 請均駁回。(三)如受不利判決，鐵道局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
15 假執行。(四)萬里公司之上訴駁回。

16 四、本院之判斷

17 (一)萬里公司得依R9第1款約定向鐵道局終止系爭契約：

18 1.依E1約定：「甲方（即鐵道局）對工程（即系爭工程）如有
19 變更契約及增減工程數量之必要時，乙方（即萬里公司）接
20 得甲方通知後，須依甲方指示辦理」；R9第1款、第2款、第
21 3款約定：「有以下情形之一發生，經承包商以書面通知自
22 主辦機關收文14日後，主辦機關仍無合理之回應時，承包商
23 得終止本契約：(1)主辦機關變更工程計畫減少工程費達三
24 分之一以上。(2)訂約後因主辦機關之原因超過6個月仍無法
25 開工者。(3)開工後因主辦機關之原因致全部工程停工一次
26 連續達6個月以上者。」【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7年度建字
27 第165號卷（下稱中院卷）第148頁、第196至197頁】；佐以
28 鐵道局所陳：E1約定文字來看，只要接到鐵道局的通知，即
29 應依鐵道局的指示辦理，這就是片面變更權之行使等語（見
30 本院卷六第275頁）。則依系爭契約前開約定，鐵道局對萬
31 里公司通知減作工程，萬里公司即須依其指示辦理，倘減作

01 之工程費達1/3以上時，萬里公司自得依R9第1款約定向鐵道
02 局終止系爭契約。

03 2.系爭工程於105年12月16日開工後，鐵道局於106年1月3日即
04 發函向萬里公司表示：「……說明：……相關程序尚未奉核
05 可（定）前，請勿貿然逕行定料作業，避免因違反契約程序
06 造成損失，另請監造單位確實督辦」（見本院卷一第239
07 頁，見附件二時序表編號7）；嗣於同年2月8日、同年3月17
08 日召開有關係爭工程施作問題之研商會議，於會議說明、裁
09 示事項提及「舊站主體前水池及所設置之機電及機房設備取
10 消不予施作」、「三、原設計共桿取消，以既有路燈及號誌
11 燈配合工程移設……」（見本院卷一第241、243頁，見附件
12 二時序表編號12、13）；又於同年4月20日發函通知萬里公
13 司：「……說明：三、另經監造單位檢核概估減帳金額已趨
14 近契約價金三分之一，故為免影響承商施作意願及契約執
15 行，建請儘速確認後續需施作工項及範圍」（見本院卷一第
16 245頁，見附件二時序表編號14）。又萬里公司因交通維持
17 計畫臺中市政府尚未核定等原因，自同年5月3日起全面停工
18 （見原審卷一第69頁、本院卷一第247頁，見附件二時序表
19 編號15）；鐵道局復於106年5月15日召開系爭工程第5次設
20 計疑義檢討會議，依該會議紀錄記載：「……一、5-4項：
21 請依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建設局106.3.17之會議紀錄『分隔
22 島新設路燈照明及號誌共桿設備取消』辦理。二、5-5項：
23 請承商補充情事變更之相關函文或資料佐證辦理，並請細設
24 釐清是否編列相關項目與數量……結論：……二、……截至
25 106年5月3日亦已無可繼續施作工項，致目前已呈現全面停
26 工情形，相關疑義、變更、書圖審查等前置作業，請台灣世
27 曦公司、中興監造及萬里公司積極進行，以利外部原因消失
28 後儘速推動工進。」等情（見原審卷一第170頁，附件二時
29 序表編號16），鐵道局並於106年5月26日將上開會議紀錄暨
30 設計疑義彙整表（第5次）檢送萬里公司並請其依旨續辦
31 （見本院卷一第249至259頁），上開事實均為兩造所不爭執

01 (見本院卷六第367至383頁)。由是可知，鐵道局於系爭工
02 程開工後未滿1月即通知萬里公司不得定料，復召開會議或
03 發函向萬里公司表示將取消工項、減作金額已趨近總工程款
04 1/3，萬里公司並已於106年5月3日全面停工。另參萬里公司
05 於同年6月2日發函通知鐵道局系爭工程減作已達總工程款1/
06 3乙情(見本院卷一第263頁、附件二時序表編號18)後，鐵
07 道局即函請監造單位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臺中高架鐵
08 路工程處(下稱監造單位)於同年6月8日函告萬里公司提出
09 減作達1/3之逐項內容及依據(見本院卷一第267頁、卷三第
10 403頁，附件二時序表編號20)，萬里公司即於同年月15日
11 函覆監造單位減作項目均係依照逐次會議內容之系爭減作工
12 項，減少費用達3,204萬4,664元等情(見本院卷一第269至2
13 71頁、原審卷二第199至209頁)；輔以鐵道局於本院陳明系
14 爭減作工項即為106年6月19日以前預計取消施作之工項(見
15 本院卷一第553頁)；復於本院就系爭工程於106年2月8日、
16 同年3月3日、同年月17日、同年4月26日、同年5月8日經通
17 知減作水舞噴泉等工項(即系爭減作工項)，萬里公司於同
18 年6月2日、同年月15日與鐵道局確認取消減作工程費共計3,
19 204萬4,664元，達總工程款百分之33.9等事實(下稱系爭事
20 實)表示不爭執(見本院卷六第383頁)。鐵道局嗣雖稱其
21 仍就系爭事實有爭執，惟其未證明系爭事實與事實不符，難
22 認已合法撤銷自認。基上各情，堪認萬里公司主張鐵道局於
23 106年2月至5月期間以會議紀錄通知伊因交通維持計畫未經
24 都審會核定，減作契約內容如系爭減作工項所示，萬里公司
25 方於106年6月2日依R9第1款約定，先以書面通知鐵道局系爭
26 工程減作已達總工程款1/3以上，並於同年月19日發函向鐵
27 道局終止系爭契約(見本院卷六第383頁、見附件二時序表
28 編號26)等情，應屬有據。

29 3.鐵道局雖辯稱其於106年6月19日前僅係善意提醒萬里公司日
30 後可能減作之事，非行使契約片面變更權，且系爭工程於10
31 6年9月22日經都審會核發審定書，其於同年10月5日通知萬

01 里公司復工時，系爭工程加減工程計算後之工程款尚增加19
02 萬9,883元，並無減作達總工程款1/3以上情形云云。查系爭
03 工程於106年9月22日經都審會決議通過核發審定書，有臺中
04 市政府106年9月22日函文、114年5月26日函文可佐（見本院
05 卷一第389頁、卷六第539頁），亦為兩造所不爭（見本院卷
06 六第383頁、附件二時序表編號40），固堪認定；且鐵道局
07 於都審會決議通過後，依都審會決議結果所計算系爭工程變
08 更內容之契約變更總表（下稱系爭變更結算表），結算增減
09 帳金額雖亦見計算後係增加工程款19萬9,883元乙情（見原
10 審卷一第85至87頁）。然觀諸系爭變更結算表所載減作金額
11 高達4,138萬1,756元（見原審卷一第87頁）；佐以鐵道局於
12 107年1月11日函其中部工程處表示：「……說明：……三、
13 ……另涉及都設審變更契約未施工需辦理減帳部分，請併於
14 本工程結算內辦理。」（見原審卷二第380頁），足見鐵道
15 局確有將106年6月19日前通知萬里公司減作之系爭減作工項
16 列入結算工程款範圍，益證鐵道局於106年2月至5月間通知
17 萬里公司減作系爭減作工項，確係為減少系爭工程施工數
18 量、金額而行使契約片面變更權。系爭減作工程金額既達總
19 工程款1/3以上一情，業經認定如前，萬里公司亦已依R9第1
20 款約定，於106年6月2日以書面通知鐵道局減作達總工程款
21 1/3之事；且鐵道局收受萬里公司106年6月2日書面通知後，
22 僅於同年月5日函請監造單位檢核萬里公司所陳是否與契約
23 相符，以及於同年月9日發函向萬里公司表示：「主旨：有
24 關CCL731-3臺中車站廣場（廣6）工程（即系爭工程）承商
25 請求因都設審會議及交通維持計畫審查等情事變更因素需專
26 業交通技師重新規劃，……。說明：……二、案內議題本處
27 已於106年5月15日召開第5次設計疑義檢討會議討論，請依
28 會議結論請督導萬里公司……。」等語（見附件二時序表編
29 號19、21），仍要求萬里公司依照先前會議減作內容辦理，
30 難認已對萬里公司通知系爭減作工項達契約總工程款1/3一
31 事為合理回應，是萬里公司於106年6月19日依R9第1款約定

01 向鐵道局終止系爭契約（見附件二時序表編號25），自屬合
02 法行使約定終止權。鐵道局復不爭執其於同年月20日收受前
03 開終止契約之通知（見附件二時序表編27），且萬里公司行
04 使契約所定之終止權，本無待鐵道局同意，其終止契約之非
05 對話意思表示於到達鐵道局時即生終止契約之效力。鐵道局
06 即無從於系爭契約終止後之106年10月5日通知萬里公司復
07 工，再依E1約定行使契約片面變更權，依都審會決議結果通
08 知萬里公司增加系爭工程工項4,158萬1,639元，並據此計算
09 加減後之工程款為增加19萬9,883元。鐵道局前開辯稱，均
10 不可採。

11 4.鐵道局另辯稱萬里公司以106年6月19日函文向其終止契約，
12 未經伊同意，兩造嗣經履約爭議調解，方於同年12月間成立
13 系爭調解，系爭契約應於同年月11日經兩造合意而終止云
14 云。然查，臺中市政府於106年11月28日函送其採購申訴審
15 議委員會出具之調解建議予兩造（見附件二時序表編號6
16 1），該調解建議書主文記載「本案契約終止」，而非記載
17 「本案契約經兩造合意終止」乙情，且在調解理由中說明：
18 「申請人（即萬里公司）主張本案變更設計減少金額已逾原
19 契約金額之三分之一，應已符合一般條款R9規定……申請人
20 以106年6月19日萬鐵字第000000000號函通知相對人（即鐵
21 道局）按契約一般條款R9規定表示終止契約，既已合法送達
22 相對人，此有上開函文及相對人簽收紀錄附卷為憑，本契約
23 即已終止」等語（見本院卷一第397、399、403頁），萬里
24 公司、鐵道局依序於同年12月6日、同年月8日函覆臺中市政
25 府表示同意調解建議（見附件二時序表編號64、66），臺中
26 市政府於106年12月26日發函兩造之調解成立書（下稱系爭
27 調解書）內容與前揭調解建議相同，均載明系爭契約乃減作
28 逾原契約總金額1/3，系爭契約係萬里公司依R9約定行使終
29 止權而合法終止之意旨（見原審卷一第77至81頁，見附件二
30 時序表編號69）；輔以鐵道局於107年1月11日函其中部工程
31 處表示：「……說明：……二、查本工程原契約金額9,440

01 萬元，因都設審變更減少工程費超過三分之一致廠商提終止
02 契約，業經本局106年12月1日鐵工管（一）字第0000000000
03 號函同意調解建議辦理終止契約在案，合先敘明。……另涉
04 及都設審變更契約未施工需辦理減帳部分，請併於本工程結
05 算內辦理」（見原審卷二第380頁）；另依臺中市政府於114
06 年3月10日函覆本院關於系爭調解所載之系爭契約終止時點
07 是否為106年6月19日一節，亦摘錄前開調解理由並敘明本案
08 係因不可歸責於萬里公司之事由終止契約，鐵道局依契約規
09 定辦理驗收結算及退還履約保證金等情（見本院卷六第472
10 頁）參互以觀，堪認兩造達成之系爭調解，僅為確認系爭契
11 約乃萬里公司依R9第1款約定行使終止權而終止一情，鐵道
12 局係就萬里公司依約行使終止權之爭議同意系爭調解建議之
13 結果，並非創設兩造合意終止系爭契約之結果。

14 5.鐵道局另辯以：伊函覆臺中市政府調解建議時表示係以收受
15 雙方同意調解建議函中較後之函文，視為終止契約生效日
16 （下稱系爭回覆）；且系爭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下稱系爭
17 結算書）記載系爭工程因都市設計審議及交維問題與廠商協
18 議終止契約，萬里公司提出之竣工報核表（下稱系爭報核
19 表）亦記載106年12月1日為契約終止日，足見兩造係於系爭
20 調解成立時合意終止契約云云。然查，臺中市政府就鐵道局
21 之系爭回覆乃增加調解建議所無之條件，尚難判斷鐵道局是
22 否同意調解建議，故函請鐵道局於期限內以陳報狀勾選是否
23 同意調解建議，逾期未回覆則以鐵道局不同意調解處理（見
24 本院卷一第79頁），鐵道局收受該函文後即以陳報狀勾選同
25 意調解建議回覆之（見本院卷一第75、76頁）；且萬里公司
26 函覆臺中市政府同意調解建議之函文說明亦載明：「……
27 四、本會出具調解建議之內容理由（二）、3.函示日期（即
28 106年6月19日函文，見附件二時序表編號24）為契約終止效
29 力之時點」等情（見本院卷一第77頁），顯見兩造均已回覆
30 臺中市政府表明同意調解建議所載關於系爭契約依R9約定終
31 止等內容。又系爭結算書雖於「工程概述」欄記載：「二、

01 因都市設計審議及交維問題，與廠商協議終止契約。」（見
02 原審卷二第354頁）、系爭報核表亦載「上項工程於中華民國
03 國106年12月1日（終止契約）」等情（見本院卷三第262、3
04 09頁），惟觀諸系爭結算書及系爭報核表暨所附工程結算明
05 細表（下稱系爭結算明細表）之內容（見原審卷二第353至3
06 54頁、本院卷三第262至299頁），可知該等文書製作之目的
07 係為記載鐵道局於107年3月6日驗收萬里公司實作數量等事
08 項，以結算107年3月6日以前之施作情況並核實給付，系爭
09 契約終止時間為何並無影響結算結果，該等文書亦非為確認
10 系爭契約終止時點而製作，實難單憑其上片面記載系爭契約
11 終止時間，而認兩造曾有終止契約之合意。且鐵道局業以10
12 7年1月11日函文表明系爭契約係因都設審變更減少工程費超
13 過3分之1，致廠商提終止契約，經其同意調解建議而辦理終
14 止契約及結算工程款等情（見原審卷二第380頁），益見兩
15 造均同意系爭調解書所載萬里公司於106年6月19日合法行使
16 約定終止權後，方進行前開工程款之結算。鐵道局前開辯
17 解，自無足取。

18 6. 基上，萬里公司得依R9第1款約定向鐵道局行使終止權，系
19 爭契約經萬里公司於106年6月19日發函通知鐵道局終止契
20 約，該函於翌日到達鐵道局（見附件二時序表編號27）時，
21 系爭契約即已合法終止。

22 (二) 萬里公司請求附表一損害賠償部分：

23 1. 萬里公司得依R11約定請求鐵道局給付附表一編號2.(2)中之9
24 萬0,991元，逾此金額部分及附表一其餘項目之請求均無理
25 由：

26 ① 萬里公司依R9第1款約定向鐵道局終止系爭契約，自得依系
27 爭契約關於終止契約後之付款規定即R11約定請求鐵道局損
28 害賠償。R11約定：「承包商所受損害得檢附具體證明資料
29 請求主辦機關核實補償，惟以下列項目為限：(1)搭建或承租
30 工程工寮及倉庫等費用（包括水電費、電話費）。(2)有關承
31 辦工程之印花稅等稅金。(3)凡以現金繳納差額保證金及履約

01 保證金者，依中央銀行公告之定期存款年利率計算利息，計
02 息起迄時間以訂約（停工）日起，計息至終止契約日為止。
03 (4)其他主辦機關認為合理同意核實給付者。」（見中院卷第
04 197頁），依其文義，乃兩造就萬里公司依R9約定終止契約
05 後，萬里公司得請求鐵道局損害賠償範圍之特別約定，核屬
06 民法第216條第1項所指之「契約另有訂定」，基於契約自由
07 原則，萬里公司當受拘束。職是，萬里公司終止系爭契約
08 後，應依R11約定定其請求損害賠償之範圍，無再請求鐵道
09 局賠償其他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之餘地（最高法院95年度台
10 上字第1768號判決亦同此旨）。

11 ②附表一編號1「終止後所失利益」396萬9,739元部分，非R11
12 約定損害賠償範圍，萬里公司即不得依該約定為請求。又附
13 表一編號2.(1)「搭建或承租工程工寮及倉庫費用」11萬3,85
14 2元部分，固於名目上符合R11第1款約定內容，惟萬里公司
15 就此部分之請求，僅提出其於105年12月1日至106年12月31
16 日承租○○縣○○鎮○○巷00-0號之房屋（下稱系爭房屋）
17 租賃契約書、用電度數應繳金額暨繳費證明為證（見中院卷
18 第29至39頁、第51至62頁），該等契約及單據內容無法推知
19 系爭房屋係為系爭工程所承租之工寮或倉庫，萬里公司亦無
20 提出任何證據證明系爭房屋與系爭工程之施作有何關聯，自
21 難認其得依R11第1款約定請求賠償此部分之損害。而附表一
22 編號2.(2)「工程印花稅」9萬1,711元部分，乃R11第2款約定
23 列舉之損害賠償項目，萬里公司並已提出其為系爭工程支付
24 印花稅9萬0,991元（計算式：8萬9,904元+1,087元=9萬0,
25 991元）之證明（見中院卷第40、41頁），萬里公司請求此
26 部分金額即有理由，逾此範圍之金額，尚屬無據。至附表一
27 編號2(3)、2(4)、2(5)之損害均非R11約定列舉之損害項目，萬
28 里公司自不得依R11約定請求鐵道局為此等給付。

29 2.萬里公司不得依民法第227條第1項、第226條第1項請求鐵道
30 局賠償附表一編號1、2(3)、2(4)、2(5)之損害：

31 ①依系爭契約一般條款R12條約定（下稱R12約定）：「承包商

01 依R9『承包商終止契約』至R11『承包商終止契約後之付
02 款』之規定辦理時，其依契約其他規定或其他法令規定所享
03 有之權利，均不受影響」（見中院卷第197頁）。則兩造雖
04 以R11約定萬里公司於行使終止權後，僅得就該約定列舉之
05 項目請求賠償，惟兩造另以R12約定明載萬里公司依R11約定
06 請求時，仍得依契約或其他法律規定行使其權利，足見兩造
07 並無以R11約定排除萬里公司基於民法債務不履行等相關規
08 定所得行使之權利，萬里公司即得於符合該等法律規定要件
09 時，請求鐵道局賠償其損害。

10 ②按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為不完全給付者，債權人得
11 依關於給付遲延或給付不能之規定行使其權利，此觀民法第
12 227條第1項規定可明。查萬里公司因鐵道局行使E1約定所賦
13 與之契約片面變更權，減作達總工程款1/3以上，萬里公司
14 方依R9約定合法終止系爭契約，業經認定如前。則系爭契約
15 之終止乃兩造各自行使系爭契約賦與之權利，此乃兩造締約
16 時已得預料之契約風險、負擔分配之結果，自非可歸責於鐵
17 道局之事由所致。準此，系爭契約非因可歸責於鐵道局之事
18 由而終止，萬里公司即不得依民法第227條第1項、第226條
19 第1項規定請求鐵道局賠償因系爭契約終止所生附表一編號
20 1、2(3)、2(4)、2(5)等損害。

21 (三)萬里公司不得請求鐵道局給付附表二所示款項：

22 1.按契約成立後，情事變更，非當時所得預料，而依其原有效
23 果顯失公平者，當事人得聲請法院增、減其給付或變更其他
24 原有之效果，民法第22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而當事人苟
25 於契約中對於日後所發生之風險預作公平分配之約定，而綜
26 合當事人之真意、契約之內容及目的、社會經濟情況與一般
27 觀念，認該風險事故之發生及風險變動之範圍，為當事人於
28 訂約時所能預料，基於「契約嚴守」及「契約神聖」之原
29 則，當事人僅能依原契約之約定行使權利，不得再根據情事
30 變更原則，請求增減給付。

31 2.查兩造業以E1約定：「甲方（即鐵道局）對工程如有變更契

01 約及增減工程數量之必要時，乙方（即萬里公司）接得甲方
02 通知後，須依甲方指示辦理。」；系爭契約一般條款第E.8
03 條關於「契約工期及費用之調整」約定：「工程司按E.1
04 『契約變更』指示承包商所辦理之契約變更，致使承包商之
05 成本及工程或工作所需時間有所增減，其工期及費用應作適
06 當合理之調整。」；系爭契約一般條款第H.7條關於「展延
07 工期」約定：「(1)承包商……發生延遲或阻礙，係由於下
08 列任一情況時，承包商得按下列程序提出展延工期：……
09 (G)按H.9「暫停施工」指示所導致之延遲。」；第H.9條
10 「暫停施工」約定：「承包商應依據工程司之書面指示，暫
11 停工程之全部或其任何部分之施工，並對工程予以適當之保
12 護。」；第R.9條「承包商終止契約」約定：「有以下情形
13 之一發生，經承包商以書面通知自主辦機關收文14日後，主
14 辦機關仍無合理之回應時，承包商得終止本契約：……(3)
15 開工後因主辦機關之原因致全部工程停工一次連續達6個月
16 以上者。」（見中院卷第148、149、163、165、196頁）。
17 足見兩造締約時業以前開約款約明鐵道局得片面變更契約內
18 容，萬里公司亦得於鐵道局變更契約後，依約行使延展工期
19 或終止契約之權利。是以，鐵道局行使片面變更權減作系爭
20 減作工項，達工程款1/3以上時，萬里公司得依R9約定終止
21 系爭契約，並依R11約定請求損害賠償，兩造復已結算，萬
22 里公司並依結算結果受領結算款項301萬2,763元，此為兩造
23 所不爭執（見本院卷六第383頁）。則萬里公司於締約時即
24 可預料鐵道局片面變更契約之契約風險，鐵道局前開減作行
25 為實未逾萬里公司通常所能預見及承受之程度，自難認有情
26 事變更原則之適用。是萬里公司不得依民法第227條之2規
27 定，請求鐵道局給付如附表二所示之增加工程款244萬0,033
28 元。至萬里公司另依民法第227條第1項、第231條規定請求
29 鐵道局給付此部分費用云云。然查，萬里公司因鐵道局行使
30 E1約定之契約片面變更權，減作達總工程款1/3以上，方依R
31 9約定合法終止系爭契約，乃兩造各自行使契約權利所致之

01 結果，系爭契約之終止即非可歸責於鐵道局之事由所致，業
02 如前述，萬里公司自不得依民法第227條第1項、第231條規
03 定請求鐵道局給付附表二所示之增加工程款。

04 (四)萬里公司不得請求鐵道局給付附表三所示全部款項：

05 1.萬里公司主張其於系爭契約終止後，為鐵道局支出如附表三
06 編號1之必要費用，無非以其於105年12月1日至106年12月31
07 日承租○○縣○○鎮○○巷00-0號之房屋租賃契約書、用電
08 度數應繳金額暨繳費證明為其主張之憑據（見中院卷第51至
09 62頁）。然萬里公司未舉證證明系爭房屋乃為系爭工程施作
10 而租用，自難認萬里公司於系爭契約終止後因使用系爭房屋
11 所生之租金、水、電、通信費等費用，係其為鐵道局管理事
12 務，且有利於鐵道局而支出，鐵道局辯稱此部分費用非為其
13 管理事務而生，其亦未因此受有利益等情，即屬有據。萬里
14 公司自不得依民法第176條、第179條規定請求鐵道局償還
15 之。

16 2.萬里公司主張其支出如附表三編號2所示費用（見原審卷一
17 第256頁），其中關於其支出106年6月19日至107年2月9日期
18 間之專任工程技師、品管人員、勞安人員、業務主管、維特
19 必要人員及工地主任薪資部分，核與兩造於系爭結算明細表
20 所列「領班」、「技術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門
21 禁管理」等有關人力支出之品項內容大致相符（見原審卷一
22 第214、215頁）；參以兩造係於107年3月16日按實作情形進
23 行結算，有系爭結算書可憑（見原審卷二第353至354頁）。
24 則萬里公司主張之前開費用若確有支出，衡情應已列入兩造
25 結算範圍，鐵道局辯稱該等人力費用均已結算予萬里公司一
26 情，即非顯難採信。此外，萬里公司無舉證證明其於系爭結
27 算明細表結算金額以外尚有支出前開人力費用，且確係為管
28 理鐵道局之事務，為使鐵道局受有利益而支出，即無從單憑
29 其提出該等人員之登錄證明、扣繳憑單及薪資證明（見原審
30 卷一第261至280頁），請求鐵道局如數償還。從而，萬里公
31 司依民法第176條、第176條規定請求鐵道局償還該部分費

01 用，尚無足取。

02 3.至萬里公司主張其在附表三編號2項目支出「機械租賃費用
03 挖土機120型」、「挖土機操作手」等費用，發生期間依序
04 為106年6月19日至同年12月19日、105年12月16日至106年6
05 月19日。惟查，系爭結算書之「工程主要工項內容及實作數
06 量」欄已列明兩造所結算之工項包含「1.路工及排水工
07 程……3.建築及景觀工程：列管榕樹……」（見原審卷二第
08 354頁）；佐以系爭結算明細表所臚列「列管榕樹搶救及移
09 植」、「列管榕樹加強支撐」、「半阻隔式圍籬(新設)」等
10 項目（見原審卷一第215至216頁），益證鐵道局辯稱萬里公
11 司已依107年3月16日驗收結算結果受領此部分支出之工程款
12 而不得重複請求，應屬有據。萬里公司所提出之挖土機租
13 約、扣繳憑單、挖土機公會公告租賃價格等事證，無法證明
14 此等費用未與萬里公司已受領之結算款重複，縱無重複，鐵
15 道局亦無法證明該等於結算前已發生而未納入結算款項確係
16 為鐵道局之利益而支出。是萬里公司依民法第176條、第179
17 條規定，請求鐵道局償還此部分款項，亦屬無據。

18 4.基上，萬里公司未舉證證明其無義務而為鐵道局之利益支出
19 如附表三編號1、2所示之必要費用，其依民法第176條、第1
20 79條規定，請求鐵道局償還該部分共計264萬7,338元之費
21 用，並無理由。

22 (五)萬里公司得請求鐵道局給付附表四編號1至3所示款項：

23 1.附表四編號1「水汙染防治許可證審查費」3,200元部分：
24 依系爭契約一般條款第F.12條「勞工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
25 約定：「(1)承包商必須遵照勞工安全衛生法、環境保護法
26 規及相關法令規定，確實辦理，並應於施工前提送……『逕
27 流廢水汙染削減計畫』……，經工程司核可後實施。……
28 (7)有關工地環境保護費及安全衛生設施費用已含在工程契
29 約總價內，……將依契約附件『交通、安全衛生及環境維護
30 未符規定扣減辦法』辦理。」；特訂條款約定：「四、注意
31 事項……(二十五)其他配合事項……2.營建工地承包商應

01 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及一般條款F.12
02 (1)規定，於施工前提送『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提送
03 甲方（即鐵道局）核備或依規定函轉環保機關備查，並據以
04 執行施工管理……。」（見中院卷第158、219頁），足見
05 「水污染防治許可證審查費」應為萬里公司為履行契約所支
06 出，並由鐵道局以工程款結算後給付予萬里公司。又鐵道局
07 不爭執萬里公司於106年3月15日支出科目為「水污染防治許
08 可證審查費」之收據（見中院卷第83頁、本院卷六第279
09 頁），可認萬里公司已於系爭契約終止前支出該筆費用，惟
10 鐵道局在系爭結算明細表所列此部分工項即「其他環境保護
11 措施」項目中，僅給付萬里公司445元（見原審卷一第216
12 頁），所餘 2,755元（計算式：3,200元-445元=2,755元）
13 尚未給付，萬里公司主張依兩造間承攬契約法律關係請求鐵
14 道局如數給付，即屬有據。鐵道局辯稱該部分費用包含於兩
15 造已結算之「壹.甲.八.承攬商利稅、保險及管理費」內，惟無
16 說明緣由及提出相應事證以佐其說，尚難採認。

17 2.附表四編號2「工程契約書製作費用」1萬7,914元部分：
18 依系爭契約一般條款第D.5條「契約文件及其優先順序」約
19 定：「……(7)投標須知」；系爭工程投標須知第19.3條
20 「簽約」約定：「(1)契約書之製作由鐵工局辦理。得標廠
21 商應於收受上開契約書之日起7日內，用印完妥後，完成簽
22 訂契約手續。」（見中院卷第145頁、原審卷一第141頁），
23 足見兩造約定契約書製作費用應由鐵道局負擔。萬里公司主
24 張伊已代鐵道局支付工程契約書製作費用1萬7,914元等語，
25 業據提出估價單及統一發票為憑（見中院卷第85頁），是萬
26 里公司主張其無法律上義務，為管理鐵道局之事務，支付製
27 作工程契約書費用1萬7,914元，即屬有據。萬里公司依民法
28 第176條規定，請求鐵道局償還此部分費用，應有理由。鐵
29 道局辯稱此部分費用亦包含於兩造已結算之「壹.甲.八.承攬
30 商利稅、保險及管理費」內，迄無提出任何事證為說明，亦難
31 憑採。

01 3.附表四編號3「交通維持計畫書製作費用」16萬2,268元部
02 分：

03 依監造單位106年5月31日函文記載：「主旨：有關本工程承
04 商請求因都設審會議及交通維持計畫審查等情事變更因素需
05 專業交通技師重新規劃，建請業主新增編列計畫書製作費
06 用……三、旨揭之情事變更經查尚屬實情，是否新增編列計
07 畫書製作費用，建請召集相關單位開會討論」等情（見本院
08 卷三第423頁，見附件二時序表編號17），足見系爭工程因
09 交通維持計畫審查等情事變更，確有開會討論新增製作交通
10 維持計畫書製作費用之必要。是萬里公司主張此部分費用非
11 系爭契約已定之給付範圍，應屬有據。鐵道局辯稱此費用應
12 包含在萬里公司原應製作之報告書費用內云云，即不可採。
13 又萬里公司因鐵道局前開變更工項之指示，在未經兩造約定
14 情形下，為管理鐵道局之事務，為其利益而支出製作變更契
15 約內容後之交通維持計畫書費用，自得依民法第176條規定
16 請求鐵道局償還。萬里公司就其已支出交通維持計畫書製作
17 費用撰寫費共計16萬2,268元一情，亦提出委託契約書、收
18 據、報價單為證（見中院卷第86至89頁、原審卷二第121至1
19 27頁），而系爭結算明細表記載「交通維持」採一式計價，
20 金額為25萬4,584元，僅見鐵道局給付7,638元予萬里公司
21 （見原審卷一第197頁）。則萬里公司支出前開製作交通維
22 持計畫書所餘費用15萬4,630元即未經償還，萬里公司自得
23 依民法第176條規定請求鐵道局如數給付。

24 4.基上，萬里公司請求鐵道局給付如附表四編號1至3項目所示
25 費用共計17萬5,299元（計算式：2,755元+1萬7,914元+15萬
26 4,630元=17萬5,299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
27 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8 五、綜上所述，萬里公司依R11約定，請求鐵道局給付附表一編
29 號2.(2)項目中之9萬0,991元；另依序依承攬契約法律關係、
30 民法第176條規定，請求鐵道局給付附表四編號1至3項目共1
31 7萬5,299元，合計26萬6,290元（計算式：附表一編號2.(2)

01 中之9萬0,991元+附表四編號1至3所示請求17萬5,299元=2
02 6萬6,290元),及自106年11月21日(見附件二時序表編號5
03 8)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04 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
05 審就萬里公司前開請求應准許部分,判准17萬5,299元本
06 息,駁回其餘9萬0,991元本息及其假執行之聲請,自有未
07 洽。萬里公司上訴意旨就駁回部分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
08 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將原判決此部分廢棄改判如主
09 文第2項所示。至原審就上開其餘准許部分,為鐵道局敗訴
10 之判決,另就前開不應准許部分,為萬里公司敗訴之判決,
11 均無違誤,萬里公司上訴意旨、鐵道局附帶上訴意旨指摘原
12 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均無理由,應予駁回。又
13 本判決主文第二項所命鐵道局給付部分,雖經兩造陳明願供
14 擔保請准、免假執行,惟因未逾150萬元,鐵道局不得上訴
15 第三審,經本院判決後即告確定,自無另為宣告假執行及免
16 為假執行之必要,併此敘明。

17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18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19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20 七、據上論結,萬里公司之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鐵
21 道局之附帶上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

23 工程法庭

24 審判長法官 沈佳宜

25 法官 翁儀齡

26 法官 陳 瑜

2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交通部鐵道局不得上訴。

29 萬里營造有限公司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
30 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
31 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

01 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
02 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
03 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
04 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
06 書記官 王韻雅

07 附表一：
08

編號	項目	萬里公司原審請求金額	原審批准金額	萬里公司上訴範圍	證據出處
1.	終止契約所失利益	396萬9,739元	0元	396萬9,739元	臺中地院卷第17、27頁
2.	所受損害				
2.(1)	搭建或承租工程工寮及倉庫費用	11萬3,852元	0元	11萬3,852元	臺中地院卷第29至39頁
2.(2)	工程印花稅	9萬1,711元	0元	9萬1,711元	臺中地院卷第40至41頁
2.(3)	履約保證金手續費	26萬1,134元	0元	26萬1,134元	臺中地院卷第43至46頁
2.(4)	工程保險費	2萬2,024元	0元	2萬2,024元	臺中地院卷第47至48頁
2.(5)	毛細排膠帶材料訂金沒收損失	15萬9,567元	0元	15萬9,567元	臺中地院卷第49頁
合計		461萬8,027元	0元	461萬8,027元	

09 附表二：
10

編號	項目	萬里公司原審請求金額	原審批准金額	萬里公司上訴範圍	證據出處
1.	開工至停工期間（105年12月16日至106年6月19日）所施作部分已有部分估列管理費用	244萬0,033元	0元	244萬0,033元	原審卷一第257至258頁、第271至280頁
合計		244萬0,033元	0元	244萬0,033元	

11 附表三：

01

編號	項目	萬里公司原審請求金額	原審批准金額	萬里公司上訴範圍	證據出處
1.	106年6月19日至106年12月26日租賃工務所租金(含水費、電費、通信費)	9萬7,588元	0元	9萬7,588元	臺中地院卷第51至62頁
2.	106年6月19日至107年2月間(機關解除人員登錄)必要人力薪資及機具費用	254萬9,750元	0元	254萬9,750元	原審卷一第255至256頁、第261至269頁
合計		264萬7,338元	0元	264萬7,338元	

02

附表四：

03

編號	項目	萬里公司原審請求金額	原審批准金額	萬里公司上訴範圍	鐵道局附帶上訴範圍	證據出處
1.	水污染防治許可證審查費用	3,200元	2,755元	445元	2,755元	臺中地院卷第83頁
2.	工程契約書製作費用	1萬7,914元	1萬7,914元	0元	1萬7,914元	臺中地院卷第85頁
3.	交通維持計畫報告書製作費用	16萬2,268元	15萬4,630元	7,638元	15萬4,630元	臺中地院卷第86至90頁、原審卷二第121至129頁
合計		18萬3,382元	17萬5,299元	8,083元	17萬5,299元	